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之兩份通函(「該等通函」)，其中一份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另一份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四十五分舉行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分別於該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1,280,495股股份。

* 僅供識別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1,101,280,495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授權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82,146,360 (98.55%)	12,979,217 (1.45%)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及CSE之共同股東，實益擁有329,282,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及1,143,722,019股CSE股份(佔CS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88%)之權益，故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認為於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因此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向先生及陳女士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771,997,627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授權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45,292,492 (97.68%)	12,949,217 (2.32%)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以及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 1.60 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 16.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數目如下：

行使期	股本重組前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股本重組後 每股新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股本重組前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股本重組後 未行使購股權 經調整數目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7.119 港元	271.19 港元	1,821,850	182,1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0.233 港元	202.33 港元	2,643,600	264,3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4.905 港元	49.05 港元	1,449,809	144,98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7.301 港元	73.01 港元	7,587,430	758,74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6.575 港元	65.75 港元	9,448,401	944,84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188 港元	11.88 港元	12,287,892	1,228,789
總計			<u>35,238,982</u>	<u>3,523,897</u>

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股本重組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影響之計算方式發出函件。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